

打造“四微”品牌 激活代表为民履职新动能

——专访江苏省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超



“没想到扫个码,小区真的变样了!”近日,在江苏省涟水县,某小区居民老沈指着焕然一新的楼栋外墙,难掩喜悦地说。2024年,他通过扫描小区门口“涟”心代表微家”二维码,反映“外墙脱落、消防设施老化”的问题,没过多久,施工队就进入小区,不仅修复了墙面,还更换了灭火器、疏通了消防通道。这是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密切代表与群众联系,发挥代表作用的一个微镜头。

新修改的代表法为各级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了坚实法制保障。如何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超表示,近年来,涟水县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引导代表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创新实施微课堂、微家、微问政、微载体“四微”模式,在推动代表参与“惠民生、促发展”活动中,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深入群众办好“微课堂”,充分激发履职动能

“借款要不回来怎么办?”“房屋漏水,楼上邻居推卸责任怎么办?”“有人用500元买我的闲置银行卡,行不行?”……在江苏省涟水县滨河人大代表联络站,人民群众纷纷前来咨询身边的难题,两位人大代表认真倾听,逐一进行解答,并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宣讲,受到大家的欢迎和好评。

近年来,涟水县人大常委会专门组建人大代表宣讲团,将“微课堂”作为代表履职的重要载体,让党的方针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让法律知识走进田间地头。结合“数字人大”建设,在已有人大代表“家站点”基础上,按照“方便联系、覆盖城区”的原则,将“微家”建在群众“家门口”,实现民意常听、实事常办。构建“1+N”问政体系,“1”即县级层面聚焦县委关注的重点、群众关心的难点开展问政;“N”即镇街结合实际,在田间地头、车间仓库、农村社区开展特色问政。发挥代表职能优势,组建“五级人大代表助力强村富民”帮促联盟,推动人大代表在履职尽责中助推富民强村、助力乡村振兴。

2 贴近基层建好“微家”,广泛汇聚民意民智

如今,走在涟水主城区,银行网点、便民超市、学校门口等20多个人流密集处,都能看到“微家”代表二维码,群众扫码就能提建议,30余件群众反映的诉求都得到了妥善解决。

“微家”虽小,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张超表示,结合“数字人大”建设,在已有人大代表“家站点”基础上,按照“方便联系、覆盖城区”的原则,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将“微家”建在群众“家门口”,实现民意常听、实事常办。每个“微家”配备1名驻点代表,既有熟悉基层的社区干部,也有经验丰富的街道负责人,还有来自学校、医院的行业骨干。

为了让“微家”更聚焦、更有效,涟水县人大常委会明确了三大重点议题: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发展。比如,涟城街道的“微家”收到商户反映商圈停车难的问题后,驻点代表立即协调城管、交警部门,一周内就划定了200多个临时停车位;朱码街道“微家”收集到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问题,代表们实地调研后形成建议,

3 直面问题开展“微问政”,有力助推民生改善

“小区物业如何规范管理?”“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如何保障?”近期,在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情况“微问政”现场,人大代表针对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提出“辣味”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作出整改承诺。张超表示,近年来,涟水县人大常委会构建“1+N”问政体系,“1”即县级层面聚焦县委关注的重点、群众关心的难点开展问政;“N”即镇街结合实际,在田间地头、车间仓库、农村社区开展特色问政。

问什么由群众说了算。坚持“调研+联系”统筹推进,组织代表深入企业、社区、农村调研,形成涵盖物业、养老、教育、医疗等

水全县300余名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有法官、医生、企业家,也有农技师、教师、社区工作者。张超表示,涟水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职业特长、知识结构,精选106人组建了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城建环资等7个专业宣讲小组,实现“专业人”讲“专业话”、讲“专业事”、解“专业题”。例如,政法系统的代表擅长解读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法律问题;农业农村领域的代表对土地流转、惠农政策了如指掌,他们的讲解既权威又接地气,往往能一语中的、直击要害。

精准选题是“微课堂”的生命力所在。张超表示,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群众点单、代表接单”,依托“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通过面对面交流、线上问卷、社区走访等方式,把群众呼声最高的反诈知识、借贷纠纷、赡养矛盾、消防安全等问题一一列入宣讲“菜单”。自“微课堂”开展以来,县、镇人大围绕反诈知识、借贷纠纷、赡养矛盾、消防安全、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主题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微课堂”20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受众5000余人,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张超表示,下一步,涟水县人大常委会还将建立“群众评”机制,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价“微课堂”的重要指标,让“微课堂”真正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提升代表能力的“练兵场”。

推动相关部门划定专门区域、规范经营时间,既保障了学生安全,又留住了烟火气。

张超表示,“事事有跟踪,件件有结果”是代表对群众的承诺。针对“微家”收集的意见建议,驻点代表每周梳理问题,形成建议清单;街道人大工委“派单”给相关部门,明确办理时限;对已办结的事项,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走访了解满意度;对推进中的工作,由代表全程监督,定期听取进展汇报。这种“群众码上提、代表马上办”的模式,让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也让“微家”真正成为汇聚民意的“信息站”,化解矛盾的“减压阀”。

计划”,当月就为12家企业输送了200余名技能人才。这种“问出问题,议出思路,办出成效”的模式,让职能部门既感受到压力,更激发了动力。

问后怎么办是关键。建立“答复评议+办理评议”双评议机制,对承诺事项全流程跟踪,满意度低于80%的问题,立即启动督办;需分步推进的工作,明确阶段性目标;因客观条件受限的事项,书面说明原因并长期跟踪。比如,涟城街道在物管专题“微问政”中,邀请居民代表与住建、消防等部门现场共商,当场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时间节点,市人大常委会每季度开展重点督察督办,长期跟踪。

“截至目前,县、镇两级联动开展问政12次,交办问题建议105条,真正实现了‘问政一次、整改一片、惠及一方’。”张超表示。

4 赋能产业振兴“微载体”,助力推进强村富民

在涟水县五港镇,一场五级人大代表齐发力、红色村庄焕新颜的生动实践,正将民主理念转化为强村富民的实效。以蔡工村为核心的蔡工联盟,凝聚各级人大代表智慧,串联起周边6个村发展脉络,在两年内实现平均集体经济收入从55万元到91万元的跨越。张超表示,近年来,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职能优势,组建“五级人大代表助力强村富民”帮促联盟,推动人大代表在履职尽责中助推富民强村、助力乡村振兴。

聚资源破解发展瓶颈。由涟水县人大常委会搭台,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农科院等高校院所参与,充分凝聚五级人大代表、地方杰出人士、结对企业等资源,按照“六有”要求,创新组建4个“五级人大代表,助力强村富民”帮促联盟。联盟产业相近、区域相连、发展同步的村居,通过活动联动共办、帮促项目联动推进、区域发展联动助力等方式,构建形成“共富乡村联合体”,推动村集体经济由“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转变。

聚资源破解发展瓶颈。结合全县人大代表争当“三个模范”主题活动,实施乡村振兴产业代表“3555”帮促计划,开展代表“三亮三争”活动,代表充分发挥职务优势、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积极向上汇报争取,结合联盟发展实际,编排了酿酒原粮基地、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产业帮促项目50余个,涉及帮促资金近400万元,帮助建成了蔡工联盟“三红”产业、芦笋种植服务联盟青芦笋产业等一批做得好、叫得响、致富作用强的产业,特别是大力发挥芦笋种植服务的联盟召集人郑标,肩负县人大代表、芦笋产业协会会长“双重身份”,久久为功发展青芦笋产业。目前涟水已成为江苏省最大的设施芦笋种植区,获颁全国芦笋设施栽培标准化示范区。

聚服务优化发展生态。建立人大常委会机关联系代表履职阵地机制,完善挂钩帮扶制度,将各级领导、帮促单位吸纳到代表帮促联盟,加强日常工作联系、重点工作联动、疑难困惑联解,全力突破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出台组建乡村振兴专业代表组、加强人大代表履职保障等文件,搭建代表履职平台载体,完善交流学习机制,定期邀请专家开展专题培训,组织部分联盟成员赴安徽、山东等地考察学习,助力代表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开眼界、增信心、明思路、添动力。

从“微课堂”的政策宣讲到“微家”的民意汇集,从“微问政”的问题攻坚到“微载体”的产业赋能,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四微”品牌成为人大代表履职的“主阵地”、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在新的征程上,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创新履职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涟水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张超表示。

(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王新建)

关于设立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的规定(一)

依法规范设置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对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也标志着人大代表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05年5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央9号文件)。中央9号文件明确规定,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履职作用,支持和规范其依法履行职务和行使权利。要为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在其办事机构内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处,根据本选举单位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的人数,确定必要的工作人员,为代表开展活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代表联络处的业务工作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指导,工作经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补助。

201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法作出修改。这次修改的一个突出亮点,就是加强了对代表的履职保障。在完善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的同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的保障。

按照中央9号文件精神和,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其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内陆续设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一些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也根据中央9号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在其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内设立了上一级的人大代表联络机构或者配备必要的专门工作人员,与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共同做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选自《代表法解读与适用》一书)

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设置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



基层人大代表高效履职 如何更好推动

基层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具体实践者,其作用发挥直接关系到国家权力在基层的有效运行。当前,部分基层代表存在身份认知偏差,将代表职务视为象征性荣誉,甚至认为“当了代表还是群众”,从而导致履职积极性不高、作用发挥不充分,成为影响基层人大工作质效的突出问题。

破除身份认知误区是代表作用发挥的前提

基层人大代表虽然从群众中选举产生,但绝不能等同于群众。从法理层面看,代表履职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每一次审议发言、每一份意见建议都承载着选区群众的委托;从实践层面看,代表需具备超越个体利益的视野,在征地拆迁、民生保障等复杂问题中,既要反映群众共性诉求,更要做好政策解释引导。那些将代表身份“符号化”的基层人大代表,本质上是混淆了“公民权利”与“代表权利”的边界,导致履职时“不敢为”“不善为”。

构建针对性履职机制是代表作用发挥的关键

针对基层人大代表“想履职却不知如何发力”的困境,需建立分层分类的履职机制。对身居农村的人大代表,可推行“田间地头履职法”,通过“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把意见征集点设在路口、院落;对社区人大代表,可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等民生实事中发挥调解

作用。根据代表职业特点,建立代表课题小组,更能发挥代表特长。此类机制将抽象职责转化为具体任务,能有效破解“履职空转”现象。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是代表作用发挥的支撑

要从根本上改变“代表只是个名号”的认知,需强化制度约束与激励。一方面,落实好代表履职档案公示制度,在村委会、社区公告栏定期公布代表参会、提建议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另一方面,推行“代表履职积分制”,将积分结果与评优评先、推荐连任挂钩。更重要的是,要加强初任培训与专题轮训,通过“老代表传帮带”等方式,提升基层代表的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让他们真正明白“代表不仅要在场,更要发声、要见效”。

新修改的代表法对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要求。人大代表尤其是基层代表要充分认识代表为人民履职、受人民监督的职责定位,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总而言之,基层人大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始于身份认知的觉醒,成于制度机制的完善。只有让每一位基层人大代表都清晰认识到自身既是群众“代言人”也是政策“宣传员”,既是民意“收集员”也是矛盾“调解员”,才能真正打通代表作用发挥在基层的“最后一公里”,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